2.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夏执勤服（勤务款），型号：量体定制）1，生产厂为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南路甲184号门面房（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夏执勤服（勤务款），型号：量体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夏执勤服（勤务款），型号：量体定制）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夏执勤服（勤务款），型号：量体定制）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型号：量体定制）1，生产厂为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南路甲184号门面房（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型号：量体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2: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型号：量体定制）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型号：量体定制）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单裤（勤务款），型号：量体定制）1，生产厂为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南路甲184号门面房（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单裤（勤务款），型号：量体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3:单裤（勤务款），型号：量体定制）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单裤（勤务款），型号：量体定制）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4:春秋执勤服（勤务款），型号：量体定制）1，生产厂为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南路甲184号门面房（生产厂址），（产品名称4:春秋执勤服（勤务款），型号：量体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4:春秋执勤服（勤务款）,型号：量体定制）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春秋执勤服（勤务款）,型号：量体定制）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5:冬执勤服(勤务款),型号：量体定制）1，生产厂为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南路甲184号门面房（生产厂址）。（产品名称5:冬执勤服(勤务款),型号：量体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5:冬执勤服(勤务款),型号：量体定制）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冬执勤服(勤务款),型号：量体定制）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6:多功能服上衣,型号：量体定制）1，生产厂为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南路甲184号门面房（生产厂址）。（产品名称6:多功能服上衣,型号：量体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6:多功能服上衣,型号：量体定制）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多功能服上衣,型号：量体定制）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7.（产品名称7:内衬（文职款）,型号：量体定制）1，生产厂为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南路甲184号门面房（生产厂址）。（产品名称7:内衬（文职款）,型号：量体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7:内衬（文职款）,型号：量体定制）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7:内衬（文职款）,型号：量体定制）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8.（产品名称8:春秋裤（文职款）,型号：量体定制）1，生产厂为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南路甲184号门面房（生产厂址）。（产品名称8:春秋裤（文职款）,型号：量体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8:春秋裤（文职款）,型号：量体定制）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8:春秋裤（文职款）,型号：量体定制）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9.（产品名称9:单裤（文职款),型号：量体定制）1，生产厂为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南路甲184号门面房（生产厂址）。（产品名称9:单裤（文职款),型号：量体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9:

单裤（文职款），型号：量体定制）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9:单裤（文职款），型号：量体定制）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产品名称10:警用袜，型号：全号型）1，生产厂为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山西省太原市[illegible]镜湖区圣惠南路甲184号门面房（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0:警用袜，型号：全号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10:警用袜，型号：全号型）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0:警用袜，型号：全号型）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illegible]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

（1）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2）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仅允许提供本国产品，需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可参照本格式标准，也可自行起草，但需明确国产产品声明，若有不实，将承担经济和法律后果。